**2025中国家博会（天津）主场承运服务项目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2025中国家博会（天津）主场承运服务项目，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一、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 2025中国家博会（天津）主场承运服务

采购内容： 2025中国家博会（天津）于2025年5月16-19日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S9、S10、S11、S12号馆举办。

筹展时间：5月13日-15日

开展时间：5月16日-19日

撤展时间：5月19日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元，含税）** |
| 1 | 从展台至展馆门口 | 75元/立方米 |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依据服务的项目，以单价据实结算。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为

（一）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响应人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不同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人：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五）响应人在2022年-2024年有重大事故的不得参与竞价，所投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四、项目服务期：2025年4月-2025年5月（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含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合计 |  |  |
| 发票类型、税率： |

 ☆**发票类型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5中国家博会（天津）**

**主运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响应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选人。

一、商务技术得分（40分）

（一）近三年业绩（2022年1月至今）（满分18分）：已承接单次面积≥10万平方米，每个得9分；面积≥6万平米，每个得5分；面积≥3万平米，每个得3分；其他不得分。（**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无显示展览会面积的还需提供场馆出租方或展览会主、承办方出具的展览会面积证明原件，也可出示加盖公章的展会官网展览面积截图，否则不得分**）

（二）企业注册资金（满分1分）：

1.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得0分

2.300万元≥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得0.5分

3.企业注册资金>300万元,得1分

（三）是否具有海关报关资格，附相关证明文件（满分3分）。

（四）在天津和香港有办事处或者分公司，并提供相关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满分3分）。

（五）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在天津展馆有承接三次以上展会的得5分，三次以下的不得分。（**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无显示展览会面积的还需提供场馆出租方或展览会主、承办方出具的展览会面积证明原件，也可出示加盖公章的展会官网展览面积截图，否则不得分**）。

（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10分）。响应人公司名下需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每台设备得1分，满分10分（需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价格得分（60分）

采用由低至高的报价排序方法计算，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该项目的满分（60分），其余报价由低至高依次递减3分。如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视为报价无效，不得分。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从展台至展馆门口 | 75元/立方米 | 60分 |

六、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时间：2025年 2 月 28 日至2025年 3 月7 日；如询比过程中提交报价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只有两家时，转为谈判方式；只有一家时，转为直接采购方式。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提供报价清单（见第五条）、营业执照、承诺书（见第八条）、其他资质过往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如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形成一套电子版（PDF版本）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weijl@ctme.cn 。

七、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1.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准，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分数最高的报价人推荐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评估分数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评估分数第三高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价格（分数）相同时，评审小组可依据过往服务经验等资质确定名次。

2.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www.ctme.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海中贸美凯 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文本为准。

3．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021-69830276

联系人：韦小姐

邮箱：weijl@ctme.cn

八、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2025中国家博会（天津）主场承运服务项目的投标（响应），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

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没有影响我司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且在处罚期内；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响应）资格期内的。

（三）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四）联合体同时投标（响应）；

（五）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采购）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如若中标（中选），我司承诺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采购人）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采购人）全部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规定，对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招标人（采购人）按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一）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

（三）我司保证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若中标/中选）。

（四）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fte.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招标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保证，自愿接受招标人（采购人）不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若有），我司中标（中选）资格无效或取消，终止/解除与我司的合同，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